

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高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4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48_604627.htm 关于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 沪财

会[2009]45号 发文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布日期 2009-5-25 各有关单位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200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9〕45号）精神，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。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并合格者，方可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。现将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：一、报名条件 凡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各项法律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职会计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；（三）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或在大中型企业的财务会计岗位上担任负责人（正、副科级以上）职务满二年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（四）大学专科毕业，累计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5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1年以上，并取得会计师

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。相关专业中级资格是指审计师、经济师、统计师等。

二、报名及考试日期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09年6月8日14日上午9：3011：30，下午1：304：00。(二) 报名地点：1. 上海市会计学会（中山西路2230号近宜山路1号楼1313室，电话：64386502）；2. 上海市总会计师工作研究会（陆家浜路1054号14楼，电话：63788111、63188374）。(三) 考试时间：2009年9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：3012：00。(四) 考试方式：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。考试时间为210分钟，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财务、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，分析、判断、处理会计业务的能力和解决会计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(五) 对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，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，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人员，报名时须填写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，并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；同时递交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、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。(二) 报考人员应按规定交纳报名费、考务费，预订考试辅导用书款等费用在报名时均一次付清。有关培训事宜在报名点另行通知。(三)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《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》及中国会计学会编写的《高级会计实务考试辅导教材》可以在报名时预先登记征订。(四) 本通知可在上海财税网（www.csj.sh.gov.cn）和21世纪人才网（www.21cnhr.gov.cn）上查阅，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可供下载。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局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